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宏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長庚



(簽章)

總 稽 核： 潘慶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翁德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對獨立董事酬金除按月支領固定薪酬並參與公司盈餘分配案，有未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改善之情事。	已修訂「董事薪酬給付準則」，明訂獨立董事不支領本公司年度盈餘分派之酬勞，以提升公司內部治理機制。	已改善。
二、對投資認購壽險及產險子公司之特別股案，有未依主管機關函示擬訂相關資本強化及財務結構調整計畫並函報之情事。	已陸續推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強化及財務結構調整計畫，並已於 102.08.29 函覆完成。	已改善。
三、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內容，僅揭露各子公司通報作業風險損失件數及金額對子公司舞弊案件未進行分析及檢討者。	已修訂「作業風險通報辦法」，將舞弊及裁罰案件不分金額皆納入子公司通報金控範圍。102 年 11 月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子公司舞弊及裁罰案件分析。	已改善。
四、子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未依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稽核單位之情事。	1. 已修訂「作業風險通報辦法」，將舞弊及裁罰案件不分金額皆納入子公司通報金控範圍。 2. 於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子公司舞弊及裁罰案件之分析。	已改善。
國泰人壽保險子公司：		
一、辦理核保作業時，未能落實保險通報查詢機制及財務核保機制，並對符合異常常模之保	1. 已建立業務巡檢機制，提供資訊人員與業務單位每日確認資料正確與	已改善。

<p>件，確實交調查員生調，致未能有效防止道德危險，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8款及第17款規定不符，核處罰鍰300萬元整。</p>	<p>否，以落實保險通報查詢機制。</p> <p>2. 修訂「核保人員異常案件查核重點」，並將異常狀況參考常模調整為「必查核」及「評估後查核」二類，落實執行。</p>	<p>已改善。</p>
<p>二、辦理深價外匯率選擇權交易，有分次取得投資授權藉以規避授權額度情事；另案有關「交易建議書」僅填載承作金額及預期匯率走勢，未包括履約價格及權利金等交易條件，不利風險控管。核與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不符，核處罰鍰60萬元整。</p>	<p>1.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作業，確認交易均依分層授權辦法辦理。</p> <p>2. 已於匯率選擇權「交易建議書」上詳述可能承作之履約價格與權利金之範圍，以利評估該類交易之妥適性。</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三、</p> <p>(1) 辦理不動產業務時，有董事會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未予迴避者，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p> <p>(2) 97年間向國有財產局標購土地，未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2項規定不符。</p> <p>(3) 核處罰鍰90萬元整，並予以糾正。</p>	<p>1.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之議案，獨董已進行迴避</p> <p>2. 已配合修正相關辦法，不動產買賣件，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四、</p> <p>(1) 債券到期前處分所獲取之資本利得成為主要獲利來源，並不符合保險業長期負債配置長期</p>	<p>1. 已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俾符合長期經營之目的。</p>	<p>已改善。</p>

<p>資產原則，主管覆核過程並未對買賣交易之合理性予以檢討。</p> <p>(2) 資產配置於可贖回零息債，投資決策過程未能充分考量資產配合風險，致資產配置需承擔鉅額再投資風險之情事。</p>	<p>2. 已使用公司外購模型 (Yield Book) 預測未來之現金回流時間點，以評估再投資風險。</p>	<p>已改善。</p>
<p>五、於 99 年間買進 Goldman 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證券，經查有下列缺失：</p> <p>(1) 未釐清適法性前即逕予投資 (2) 資產池內 Goldman 主順位金融債並未與所購入 Goldman 發行之其他債券併計，以分析集中度風險 (3) 尚未對所承擔超額損失賠付責任進行精算，不利確認交易對手所提供「超額死亡風險交換」評價結果之適當性。</p>	<p>1. 已依保險局相關規定，未再進行相關投資。並將相關函令列入法令遵循手冊之中，以落實法令遵循作業。</p> <p>2. 依金管會意見，一併列入公司發行人集中度風險計算。</p> <p>3. 依金管會意見，按期辦理精算評估，追蹤死亡指數 (actual to expectation: A/E ratio) 是否超過預期，以評估公司遭受侵蝕之投資金額，進而判別資產價格適當性。</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六、國外債券部分標的於 101 年 3 月起發生信用評等低於 BBB+ 或相當等級，未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控管，並在 6 個月內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發生時，亦未陳報主管機關。</p>	<p>已依規定進行投資部位及限額檢視，並將相關函令列入法令遵循文件及內控制度，俾落實法令遵循作業。</p>	<p>已改善。</p>
<p>國泰世華銀行子公司：</p>		
<p>一、系統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護機制強化。</p>	<p>1. 對於系統個資安全維護，已強化各項系統檔案防護措施及保護機制，並完</p>	<p>103.04.30</p>

	<p>成相關管控系統建置。</p> <p>2. 為再強化系統架構資安風險，已採購「應用系統架構資安風險檢視顧問服務」預計 103 年 3 月底提交期終報告。</p>	
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	已重新修訂「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強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之核判。	已改善。
三、國泰世華銀行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人壽子公司，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p>1. 國泰世華銀行子公司於 103.01.03 發函通知國泰人壽保險子公司，自函文到達日起，即終止兩家子公司間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將該契約調整為提前終止。</p> <p>2.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所稱「代收件」係指協助傳遞文件，尚不得有主動推介、檢驗身分或辦理對保等行為，加強該項法令遵循觀念宣導。</p> <p>3. 本案已經人評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p> <p>4. 已修訂法令遵循相關規章，將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決議。</p>	103.03.31
四、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對非屬豁免且有重大影響之項目，未追溯調整影響數。	已依 IFRSs 規定，試算該非屬豁免項目之影響數，由於該影響數對整體財務報表未具重大性，經與會計師討論後，仍維持原表達方式，並非未經專業判斷及試算	已改善。

	逕未予追溯調整。惟為使財務報表數字更能精確表達，已於102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調整入帳。	
五、強化信託客戶之KYC程序。	已落實要求經辦於簽訂金錢信託契約前，需先至系統查詢信託委託人是否為瑕疵戶或詐騙戶，並確實遵循信託KYC作業程序辦理。	已改善。
六、102年6月發生系統批次問題影響重複入扣帳事件，應強化重複啟動之防範機制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已完成系統重複啟動之防範機制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已針對該機制完成系統全面清查與改善，後續處理成效改善結果亦已提報董事會核備。	已改善。
七、目前央報系統(SRS)產出之香港金管局申報表，部份報表未能適用香港金管局近期之規定(如：大額曝顯及新增人民幣報表)。	央報系統(SRS)已升級完成，惟大額曝顯報表之非銀行業部分於驗證程式時，發現部份邏輯需修改，續行驗證中。102年香港金管局新公佈人民幣申報報表，已與系統廠商研議將該報表納入系統之可行性。	103.6.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子公司：		
一、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核定受害人殘廢程度等級給付時，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6萬元整。	已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認定處理程序」並要求落實執行，另檢討理賠控管作業及加強定期查核機制。	已改善。
二、召開董事會議有獨立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表決未迴避情事，與「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	自100年8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後，凡案件涉及產險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	已改善。

<p>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處罰鍰90萬元整。</p>	<p>司之獨立董事者，已請兩位獨立董事迴避。</p>	
<p>三、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要保書未經核保人員簽署，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2目規定不符，核處罰鍰60萬元整。</p>	<p>要保書已補正簽署覆核，並修改「國泰產險火災保險核保辦法」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已改善。</p>
<p>國泰綜合證券子公司：</p>		
<p>一、於101年5月及6月間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出帳至證券部門所需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予以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警告處分。</p>	<p>已調整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列入作業控制重點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已改善。</p>
<p>二、101年6月28日購買合○金庫及玉○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50,000萬元及172,000萬元，已逾證券子公司當日實收資本額370,000萬元之百分之十，經主管機關核定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p>		